

《卡特蘭民主共和國刑法》

《第一編 總則》

[第一章 刑法的任務、基本原則和適用範圍]

- 1) 為了懲罰犯罪、保護國家、黨和人民，根據憲法，制定本法。
- 2) 我國刑法的任務，是向一切惡勢力進行鬥爭。
- 3) 法律明文規定的犯罪行為，依照法律定罪處罰；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，不能定罪處罰。
- 4) 對任何人犯罪，在使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不允許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權。
- 5) 刑罰的輕重，應與犯罪分子所犯之罪行相適應。
- 6) 凡在我國領土上犯罪，皆適用本法。

我國公民在外國犯罪的，適用本法。同一案件，雖然已經外國司法機關審判並受刑事處罰，回國後仍需追究其刑事責任，但可減輕或免除處罰。

6注1)在我國駐外使館犯罪，視為在我國領土犯罪論。

- 7) 享有外交特權的外國人在我國犯罪的，透過外交途徑解決。
- 8) 外國人在外國對我國公民犯罪的，經被害人告訴的，可以適用本法，但是依照犯罪地法律不受處罰的除外。
- 9) 對於卡特蘭民主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的罪行，卡特蘭民主共和國在所承擔條約義務範圍內行使刑事管轄權的，適用本法。
- 10) 本法施行以前，依照當時的法律所作出的判決，繼續有效。

犯罪的刑罰，應當依照犯罪時的法律，但是更改後的法律對犯人最有利的情形除外。

[第二章 犯罪]

《第一節 犯罪和刑事責任》

- 11) 一切危害國家主權、領土完整、分裂國家、顛覆人民民主專政的、試圖推翻社會主義民主專政的、侵犯公民權利的，以及其他危害國家、社會的，都是犯罪。
- 12) 明知自己的行為會造成危害的，並且希望這種結果發生，因而導致犯罪的，是故意犯罪。

故意犯罪，應當負刑事責任。

- 13) 應當預見自己的行為可能發生危害社會的結果，因為疏忽大意而沒有預見，或者已經預見而輕信能夠避免，以致發生這種結果的，是過失犯罪。

過失犯罪，法律有規定的才負刑事責任。

14) 行為雖造成損害結果，但不是因為故意或過失，而是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，不是犯罪。

15) 精神病患犯罪，可免除處罰，但應送去精神病院。

16) 為了使國家、公共利益、公民安全、本人或他人的利益得到保障而作出侵犯他人的，屬於正當防衛，不負刑事責任。

防衛超出必要額度的，是防衛過度，應當負刑事責任，但應從輕處理。

《第二節 犯罪類型》

17) 為了犯罪，預備工具、製造條件的，是犯罪預備。

對於預備犯，未實施犯罪的，不負刑事責任。

18) 在犯罪過程中，自動放棄犯罪或自動有效的防止犯罪結果發生的，是犯罪中止。

對於中止犯，未實施犯罪的，不負刑事責任；已經犯罪的，應當從輕處理。

19) 已經著手實行犯罪，因為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的，是犯罪未遂。

對於未遂犯，可以從輕處理。

20) 共同犯罪是指兩人或以上共同實施犯罪。

21) 組織、領導犯罪集團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重要作用的，是主犯。

三人以上為共同實施犯罪而組成比較固定的犯罪組織，是犯罪集團。

對組織、領導犯罪集團的首要分子，按照集團所犯之全部罪行處罰。

22)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輔助作用的，是從犯。

對於從犯，可以從輕或免除刑罰。

23) 對於被脅迫參加犯罪的，應當按照其犯罪情節從輕或免除刑罰。

24) 教唆他人犯罪的，應當按照其所教唆之罪處罰。

[第三章 刑罰]

25) 刑罰的總類如下：

·警告

·剝奪政治權利(取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資格、任職官員資格；剝奪言論、出版、集會、結社、遊行、示威、罷工的自由；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)

·禁言(1分鐘、5分鐘、10分鐘、1小時、1天、1週、1月)

·踢出

·停權(1天、1週、1月、6月、1年)

·永久停權

26) 對於犯罪的外國人,可獨立適用或附加適用驅逐出境。

27) 剝奪政治權利,不得超過6月,但法律特別規定的情況除外。

[第四章 刑罰的具體運用]

28) 法律有規定從輕或從重處理的,依照法律。

29) 所有初犯,除法律規定外,應儘量從輕處理。

累犯可按情況,從重處理。

30) 除有合理情形,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從輕處理、減刑或免除刑罰。

31) 對於自首者,應從輕處理。

32) 對於將功補過者,應從輕處理或免除刑罰。

[第五章 數罪併罰]

33) 除判決永久停權的,均適用數罪併罰之規定。

34) 數罪併罰的上限是:

·被判處禁言的,總刑期不得超過3月

·被處以停權的,總刑期不得超過2年

[第六章 訴訟時效]

35) 犯罪經過下列期限不再追訴:

·法定最高刑為禁言1天以下的,經過一週

·法定最高刑為禁言1天至1月的,經過1月

·法定最高刑為停權6月以下的,經過6月

·法定最高刑為停權1年的,經過1年

·法定最高刑為永久停權的,經過2年。如果2年以後認為必須追訴的,須報請最高檢察院批准。

[第七章 其他規定]

36) 本法所稱公共財產,是指國有財產和公益財產。

37) 本法所稱私有財產，是指公民、企業的合法財產。

38) 本法所稱國家工作人員，是指從事國家事務的人員。

39) 本法所稱初犯，是指第一次犯罪的人。

本法所稱累犯，是指多次犯罪的人。

40) 依法受過刑事處罰的人，在軍隊入伍、就業的時候，應如實向有關單位報告自己曾接受處罰。

41) 本法總則適用於其他刑事法。

《第二編 分則》

[第一章 危害國家安全罪]

42) 勾結外國，危害卡特蘭民主共和國的主權、統一和安全的，處永久停權。

43) 組織、策劃危害國家安全的，處停權6月；對首要分子和主要參加的，處停權一年。

44) 脅迫、勾引、收買、賄賂國家工作人員進行暴亂，破壞我國統一和安全的，處停權一年。

45) 發動政變的，處永久停權。

參與政變的，處停權一週、踢出或削奪政治權利，視情況可從輕處理。

46) 故意向Discord多次惡意舉報導致我國可能被抄家的，處永久停權。

47) 竊取國家財產的，處停權；情節特別嚴重的，處永久停權。

48) 凡犯本章規定之罪的，一律削奪政治權利終身。

[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]

49) 非必要而故意@所有人的，處禁言1小時。

短時間內連續多次犯本條之罪的，處永久停權。

50) 在相關合法場所以外的地方發布含色情、暴力的，處禁言1週至1月。

過失犯前款罪的，處禁言1天。

51) 濫發訊息的，處禁言1週至1月。

過失犯前款罪的，處禁言1天。

52) 宣傳法西斯主義、納粹主義、日本軍國主義以及反動思想的，處禁言1月、削奪政治權利。

53) 宣揚邪教、異端的,處禁言1月、剝奪政治權利。

被邪教、異端所洗腦、中毒已深的,從輕處理。

54) 組織、利用邪教、異端進行犯罪、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,處永久停權。

55) 侮辱英烈的,處禁言1天。

56) 在測驗、考試中策劃、組織作弊的,處停權;對參與作弊的,處踢出。

57) 本法所指色情,是指通過文字、圖片等方式,表現裸體、性交、性器官等內容。

本法所指暴力,是指侵犯或傷害他人身體或心理。

[第三章 危害社會主義金融經濟管理秩序罪]

58) 生產者、銷售者以假亂真,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,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的,處禁言;情節嚴重的,處停權、剝奪政治權利。

59) 走私武器、彈藥、軍事情報的,處永久停權。

60) 以牟利或傳播為目的,走私含色情、暴力物品的,處禁言1月;情節嚴重的,處停權。

61) 武裝掩護走私的,處永久停權。

62) 法人進行清算時,隱匿財產,損害債權人或其他人利益的,處踢出。

63) 國有企業徇私舞弊,將國有資產低價折股或低價出售,造成國家利益受損害的,處停權、剝奪政治權利。

64) 偽造貨幣的,處踢出。

65) 明知是偽造的貨幣而繼續使用的,處踢出。

66) 未經國家相關主管部門批准,擅自設立銀行、證券交易所、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,造成損害的,處停權、剝奪政治權利。

67) 發放高利貸,致使債務人遭受巨額損害的,處停權。

68) 操縱證券、期貨市場,影響證券、期貨交易價格或交易量的,處永久停權。

69) 為掩飾、隱瞞犯罪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處永久停權,剝奪政治權利終身:

·提供資金帳戶的

·將財產換為金融票據、有價證券的

·透過轉帳或其他方式轉移資金的

·以其他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以及其收益來源的

70) 捏造並散播虛偽事實, 損害他人的商業信譽、聲譽, 致使他人造成損害的, 處禁言1月、削奪政治權利。

71) 以暴力、威脅手段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處停權:

·強迫他人購買商品的

·強迫他人退出投標、拍賣的

·強迫他人轉讓或合併公司、企業的股份、資產、債券

72) 單位犯本章規定的, 對直接責任人員, 一律從重處理。

[第四章 侵犯公民民主權利罪]

73) 騷擾他人的, 處禁言1分鐘至1週, 可視情況從輕或從重處理。

過失犯前款罪的, 處禁言1分鐘。

74) 對我國公民進行欺詐、詐騙、勒索的, 處禁言1週至踢出。

屢次作案的, 從重處理。

75) 侮辱他人的, 處禁言1天至1週。

76) 以不正當方式竊取他人財產, 情節輕微的, 處禁言1小時; 情節稍微嚴重的, 處禁言1天; 情節嚴重的, 處禁言1天至踢出。

77) 對我國公民進行性騷擾的, 處禁言1週。

77注1) 脅迫我國公民進行裸聊的, 處禁言、踢出; 情節嚴重的, 處停權。

77注2) 對未滿十八歲的我國公民犯前款罪的, 從重處理。

78) 強迫他人戀愛、婚姻的, 處禁言、踢出。

79) 非法拘禁他人, 限制其人身自由的, 處停權。

[第五章 妨礙管理秩序罪]

80) 隨便@國家領導職務和管理員的, 處停權1天。

81) 惡意舉報、向法院提告, 導致無辜人士受刑事責任的, 處踢出或停權1天至1年。

情節嚴重的, 處永久停權。

82) 長期發布含侮辱頻道訊息的, 處禁言1天

過失犯前款罪的, 處禁言1小時。

83) 阻擋管理員處理問題和軍隊行動的, 處禁言1月。

84) 刪除頻道而沒有合理解釋的，處剝奪政治權利和禁言1週。

[第六章 冒充罪]

85) 冒充我國國家元首和外交部進行外交活動的，處永久停權、剝奪政治權利終身。

86) 冒充我國政府實行欺詐、詐騙、勒索的，處停權1月、剝奪政治權利。

[第七章 瀆職罪]

87) 違反憲法和外交關係法，代表卡特蘭民主共和國擅自跟他國宣布建交、斷交，批准或廢除與外國、國際組織締結的條約，破壞與他國外交關係，造成嚴重後果的，處永久停權、剝奪政治權利終身。

88) 國家工作人員明知群組裡有違法的事情發生而不作任何制止行為，處剝奪政治權利、禁言1週。

89) 洩漏國家機密的，處永久停權，並處剝奪政治權利終身。

90) 不聽從國家、黨中央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、全國代表大會的指引，造成嚴重後果的，處剝奪政治權利。

91) 過失違反本章規定的，需負上刑事責任。

[第八章 貪污賄賂罪]

92)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，侵吞、竊取、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共財物的，是貪污罪。

受國家機關、國有公司、企業、事業單位、人民團體委託管理、經營國有財產的人員，利用職務上的便利，侵吞、竊取、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國有財物的，以貪污論。

93) 對犯貪污罪的，根據情節輕重，分別依照下列規定處罰：

·貪污數額不大的，處禁言1週

·貪污數額較大的，處禁言1月

·貪污數額巨大的，處停權，並處剝奪政治權利

·貪污數額特別巨大的，處永久停權，並處剝奪政治權利終身

94)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，挪用公款歸個人使用，進行非法活動的，或者挪用公款數額較大、進行營利活動的，或者挪用公款數額較大、超過三個月未還的，是挪用公款罪，處停權。

挪用用於救災、搶險、防汛、優撫、扶貧、移民、救濟款物歸個人使用的，處永久停權，並處剝奪政治權利終身。

95) 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財物的，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，為他人謀取利益的，是受賄罪。

國家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中，違反國家規定，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、手續費，歸個人所有的，以受賄論。

對犯受賄罪的，依照本法第93條規定處罰。

96)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，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的，是行賄罪。

在經濟往來中，違反國家規定，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，數額較大的，或者違反國家規定，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各種名義的回扣、手續費的，以行賄論。

因被勒索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，沒有獲得不正當利益的，不是行賄。

97) 對犯行賄罪的，處禁言、踢出、停權；情節嚴重的，處永久停權。

[第九章 危害國防利益罪]

98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都是犯罪：

- 在軍事禁區聚眾鬧事的
- 單人或聚眾衝擊軍事禁區的
- 阻礙軍隊行動的
- 非法侵犯軍人合法權益的

犯前款罪，對組織、積極參與的，處永久停權；對被脅迫參與的，處停權1週；對其他參與的，處停權1月以上、1年以下。

99) 霸佔軍人配偶的，處停權。

100) 破壞軍事設備、通訊設施的，處停權。

戰時犯前款罪的，從重處理。

101) 煽動軍人逃離部隊的，處禁言、踢出；情節嚴重的，處停權。

102) 在徵兵工作中徇私舞弊，接送不合格兵員的，處停權。

103) 偽造、變造、買賣或者盜竊、搶奪武裝部隊公文、證件、印章的，處永久停權，並處剝奪政治權利終身。

104) 非法生產、買賣武裝部隊制式服裝、偽造、盜竊、買賣或者非法提供、使用武裝部隊車輛號牌等專用標誌的，處永久停權，並處剝奪政治權利終身。

105) 預備役人員戰時拒絕、逃避徵召或軍事訓練的，處踢出。

公民戰時拒絕、逃避服役，處踢出。

106) 戰時故意向武裝部隊提供虛假敵情的，處停權；情節嚴重的，處永久停權，並處剝奪政治權利終身。

107) 戰時造謠惑眾，擾亂軍心的，處停權。

108) 戰時明知是逃兵而為其提供隱蔽處所、財物的，處停權。

109) 戰時拒絕或者故意延誤軍事訂貨，情節嚴重的，對其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，處停權。

[第十章 軍人違反職責罪]

110) 軍人違反職責，危害國家軍事利益，依照法律應當受刑罰處罰的行為，是軍人違反職責罪。

111) 戰時違抗命令的，處停權。

112) 故意隱瞞、謊報軍情或者拒傳、假傳軍令，對作戰造成危害的，處停權。

113) 在戰場上貪生怕死，自動放下武器投降敵人的，處永久停權。

投降後為敵人效勞的，從重處理。

114) 戰時臨陣脫逃的，處停權。

115) 以暴力、威脅方法，阻礙指揮人員或者值班、值勤人員執行職務的，處停權。

116) 濫用職權，指使部屬進行違反職責的活動，造成嚴重後果的，處停權；情節特別嚴重的，處永久停權。

117) 在履行公務期間，擅離崗位，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，危害國家軍事利益的，處永久停權。

118) 在戰場上明知友鄰部隊處境危急請求救援，能救援而不救援，致使友鄰部隊遭受重大損失的，對指揮人員，處停權。

119) 以竊取、刺探、收買方法，非法獲取軍事秘密的，處停權。

為境外的機構、組織、人員竊取、刺探、收買、非法提供軍事秘密的，處永久停權，並處剝奪政治權利終身。

120) 違反保守國家秘密法規，故意或者過失泄露軍事秘密，處停權、永久停權。

戰時犯前款罪的，從重處理。

121) 私放俘虜的，處踢出。

122) 虐待俘虜的，處踢出。

123) 在戰時，對犯罪軍人，允許其戴罪立功，確有立功表現時，可以撤銷原判刑罰，不以犯罪論處。

124) 本章適用於卡特蘭人民革命軍以及各民兵部隊。

125) 本法所稱戰時,是指國家進入戰爭狀態。

部隊執行戒嚴任務或處置突發性暴力事件時,以戰時論。

《附則》

126) 本法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。

127) 由於《反對叛亂份子法》、《反小粉紅和小粉綠法》和《懲治反革命條例》已納入本法,故《反對叛亂份子法》、《反小粉紅和小粉綠法》和《懲治反革命條例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作廢。

《附件一 邪教名單》

一)法輪功、全能神、呼喊派、血水聖靈、統一教、山達基教、人民聖殿教、奧姆真理教、阿雷夫教、摩門教、銀河聯邦,都是邪教。

二)除附件一規定的邪教名單外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以邪教、異端論處:

·盜用氣功、宗教等名義,建立非法組織的

·神化首要分子的

·製造、散佈迷信邪說的

·利用製造、散佈的迷信邪說等手段,蠱惑、矇騙他人,發展並控制成員等

·有組織的從事推翻卡特蘭民主共和國政府、擾亂社會秩序的